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積優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10.20中壽商一字第1101020001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

積優年年

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險種特色

- 1 美元收付資產配置多元
- 2 可指定生存/滿期保險金給付年齡，退休樂活有保障
- 3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
- 4 分期定期保險金 照顧您的摯愛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中國人壽積優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1/4





投保範例1

王先生（40歲）計畫55歲退休，於是他選擇投保繳費8年期的「中國人壽積優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投保時之保險金額2萬美元，同時指定給付生存保險金年齡55歲，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80歲（滿期保險金給付年齡），原始年繳保費為2,236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費為2,169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2.95%，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末)	保險年齡	累積 所繳保費	基本 保險金額 對應之 現金價值	基本保險 金額對應之 生存保險金 【含滿期 保險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註2)			當年度 生存保險金 【含滿期 保險金】	累積生存 保險金 【含滿期 保險金】	壽險 保障	年度末 現金價值	次年度期初 現金價值 ^(註3)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對應之 現金價值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對應 之生存保險金 【含滿期 保險金】					
					(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 ^(註2)							
1	40	2,169	1,280	-	26	20	-	-	-	2,730	1,300	1,304
3	42	6,507	4,524	-	175	140	-	-	-	8,538	4,664	5,273
4	43	8,676	7,012	-	299	244	-	-	-	11,750	7,256	7,676
6	45	13,014	12,666	-	641	542	-	-	-	18,450	13,208	13,342
7	46	15,183	15,122	-	860	740	-	-	-	21,941	15,862	15,868
8	47	17,352	17,484	-	1,111	971	-	-	-	25,531	18,455	18,456
9	48	17,352	17,764	-	1,364	1,212	-	-	-	26,252	18,976	18,977
10	49	17,352	18,046	-	1,620	1,462	-	-	-	26,987	19,508	19,509
15	54	17,352	18,772	800	2,961	2,779	107	907	907	26,631	21,551	21,552
16	55	17,352	18,276	800	3,249	2,969	118	918	1,825	26,281	21,245	21,246
20	59	17,352	16,198	800	4,440	3,596	165	965	5,615	24,616	19,794	19,795
25	64	17,352	13,226	1,000	6,029	3,987	285	1,285	10,885	20,106	17,213	17,214
30	69	17,352	9,148	1,000	7,781	3,559	371	1,371	17,564	15,301	12,707	12,707
35	74	17,352	4,760	1,000	9,765	2,324	467	1,467	24,702	8,620	7,084	7,084
40	79	17,352	-	1,000	12,007	-	600	1,600	32,399	1,632	-	-



投保範例2

王先生（40歲）計畫60歲退休，於是他選擇投保繳費8年期的「中國人壽積優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投保時之保險金額5萬美元，同時指定給付生存保險金年齡60歲，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85歲（滿期保險金給付年齡），原始年繳保費為5,150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費為4,944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2.95%，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含滿期保險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註2)			當年度生存保險金【含滿期保險金】	累積生存保險金【含滿期保險金】	壽險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	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 ^(註3)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含滿期保險金】					
					(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 ^(註2)							
1	40	4,944	2,875	-	65	46	-	-	-	6,135	2,921	2,931
3	42	14,832	10,380	-	438	324	-	-	-	19,593	10,704	12,101
4	43	19,776	16,125	-	746	562	-	-	-	27,022	16,687	17,650
6	45	29,664	29,180	-	1,600	1,248	-	-	-	42,503	30,428	30,738
7	46	34,608	34,855	-	2,146	1,703	-	-	-	50,572	36,558	36,573
8	47	39,552	40,320	-	2,772	2,235	-	-	-	58,873	42,555	42,557
9	48	39,552	40,965	-	3,405	2,790	-	-	-	60,529	43,755	43,757
10	49	39,552	41,620	-	4,045	3,367	-	-	-	62,238	44,987	44,989
15	54	39,552	45,135	-	7,365	6,648	-	-	-	61,402	51,783	51,786
20	59	39,552	46,880	2,000	10,922	10,240	407	2,407	2,407	70,584	57,120	57,123
21	60	39,552	45,615	2,000	11,685	10,660	437	2,437	4,844	69,621	56,275	56,278
25	64	39,552	40,480	2,000	14,844	12,018	561	2,561	14,900	59,848	52,498	52,500
30	69	39,552	32,975	2,500	19,070	12,577	909	3,409	28,882	53,221	45,552	45,553
35	74	39,552	22,870	2,500	23,725	10,852	1,138	3,638	46,606	37,653	33,722	33,723
40	79	39,552	11,915	2,500	28,991	6,909	1,393	3,893	65,547	22,899	18,824	18,825
45	84	39,552	-	2,500	34,968	-	1,748	4,248	85,976	4,333	-	-

註1：投保範例1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1%，投保範例2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2%，且假設同時適用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1%及集策折扣1%，**以上範例僅供參考。**

註2：以上範例累積增加保險金額、累積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以上範例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積增加保險金額）、累積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給付數值係未包含下一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部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積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以上範例數值僅供參考。**

註3：以上範例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積增加保險金額)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天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4：以上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2.95%為例及所有條件假設如上所示之試算結果。**以上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5：以上範例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累積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年度末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積增加保險金額）及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積增加保險金額）等相關數值係未包含生存保險金。

註6：以上範例壽險保障、現金價值、滿期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7：以上範例滿期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滿期保險金給付年齡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註8：**以上範例生存保險金給付至滿期保險金前一保單週年日，最後一年數值為滿期保險金。**

註9：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以上範例將不適用。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	交付保險費 ^{註1}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因變更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或滿期保險金給付年齡而收取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額			
要保人或受益人歸還	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給付	解約金 ^{註2}			
	保險單借款 ^{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2}			
	各項保險金或因超過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 ^{註2}			
	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2}			
	因要保人變更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或滿期保險金給付年齡而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額 ^{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契約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3：上開項目中，除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註4：非屬上表各項情形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保險費收取方式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契約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增值回饋分享金：

- 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 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3)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中國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美元（以下同）一〇〇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〇〇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4)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〇〇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4.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5.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當年度保險金額」。
-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扣除期末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二、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四、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及其後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自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含)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滿期保險金給付年齡的前一保單週年日止。

前述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乘以下列比例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 第一至第十生存保險金給付年度為百分之四。
- 第十一生存保險金給付年度起為百分之五。

★滿期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滿期保險金給付年齡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分別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當年度保險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中國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五仟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一仟美元者，中國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中國人壽借款。

註1：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中國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註2：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中國人壽公告於中國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註3：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中國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註4：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二十五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名詞定義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繳費年限。

◎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係指要保人與中國人壽約定本契約開始給付生存保險金之保險年齡，本契約提供之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詳保單條款附表二「生存保險金及滿期保險金給付年齡對應表」。

要保人得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前一保單週年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中國人壽變更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或滿期保險金給付年齡，且變更後的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之保單週年日須晚於申請日一年以上。中國人壽得依變更後之結果向要保人收取或退還變更前後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額。

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則中國人壽不受理變更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

◎滿期保險金給付年齡：係指要保人與中國人壽約定本契約給付滿期保險金之保險年齡，本契約提供之滿期保險金給付年齡詳保單條款附表二「生存保險金及滿期保險金給付年齡對應表」。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

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1)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前係為保單條款附表三「到達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前之每萬元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起係為保單條款附表四「到達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起之每萬元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期末生存保險金總額：係指按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診斷確定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前已經過年度之「生存保險金」總和。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保價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五「保價係數表」中所列比率。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價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滿期保險金給付年齡
55歲	8年期	0～47歲	70歲 80歲
60歲	8年期	0～52歲	75歲 85歲

★投保限額：

投保年齡	0歲-15歲	16歲以上
投保限額(美元)	3,000元～35萬元	3,000元-600萬元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高保額費率折減：

保額（美元）	費率折減
2萬≤保額<5萬	1%
5萬≤保額	2%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集體彙繳費率折減1%。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21%，最低8.5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

（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生存保險金 給付年齡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47	5	35	47
	八年期	1	55%	56%	58%	58%	59%
55歲	保單 年度	2	63%	64%	64%	64%	65%
		3	66%	66%	66%	67%	67%
		4	77%	77%	77%	77%	77%
滿期保險金 給付年齡	保單 年度	5	82%	83%	82%	83%	83%
		10	96%	96%	96%	96%	96%
		15	101%	100%	99%	100%	99%
80歲	保單 年度	20	105%	104%	101%	105%	102%

生存保險金 給付年齡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52	5	35	52
60歲	保單 年度	1	54%	55%	57%	57%	58%
		2	63%	63%	64%	64%	65%
		3	66%	66%	66%	66%	67%
滿期保險金 給付年齡	保單 年度	4	76%	77%	77%	77%	77%
		5	82%	82%	82%	83%	83%
		10	96%	96%	95%	96%	96%
85歲	保單 年度	15	101%	100%	99%	101%	100%
		20	105%	104%	101%	105%	102%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0.81%複利累積加計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上述利率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定保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PLDL1110004

111.01.01版

中國人壽續優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4/4